

文件名稱：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100-O-001

制訂部門：財務部

版本版次：1.1

發行日期：

正本保管：文管中心

總頁數：4頁 (含封面)

修訂記錄

修訂日期	版本版次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摘要	
	1.1		三年檢視，無修訂	
核准	審查		制訂	文管中心發行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手冊	文件編號：	100-O-001
		版本版次：	1.1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分頁次：	1
		總頁次：	3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手冊	文件編號：	100-O-001
		版本版次：	1.1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分頁次：	2
		總頁次：	3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免受報復及威脅。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

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層級	手冊	文件編號：	100-O-001
		版本版次：	1.1
文件 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分頁次：	3
		總頁次：	3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